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谷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震元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585.51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且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1、2、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